密件

○○國民○學學務處交付性平會簽

簽 於學務處(教導處)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主旨：本校校安通報○○○號案件疑似為性平事件，擬轉交性平會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 一、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18條之規定略以：「學校接獲性平事件時，以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，除有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，應於3個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。」

 二、檢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接案之○○○號申請調查書及校安通報單（附件）。

擬辦：如奉核可，擬辦理本校性平會會議進行後續調查處理。

謹簽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接案窗口 性平會執行秘書 性平會主任委員

註：(由性平會主任委員填寫)

 性平會接案時間為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○○分

○○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**性平事件受理通知單**

台端您好：

 感謝您勇於提出性平事件之檢舉/申請調查，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之受理窗口(學務/教導處)謹以此受理通知單通知您，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業已受理本案，將依法完成相關處理程序後，將會回復您決議結果。

此外，案件處理及本通知單按規定以「密件」方式通知，以保護您的個人權益，希望您繼續支持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友善校園的行動。

**○○○○○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 感謝您！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○○○○○○○函(稿)（不予受理）**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

 聯絡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君（申請人）(地址：○○縣/市○里/村○路○段／巷○弄○號○樓)

發文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對○○○君提出之性騷擾(性侵害、性霸凌)檢舉/申請調查事件，本校不予受理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端○年○月○日檢舉/申請調查書辦理。

二、本申訴案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9條規定不予受理，理由為：

 □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。

 □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
 □經查本事件已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辦理完畢。

三、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本通知到達之次日起20日內）前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。

四、檢附申復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申請人）

副本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轉移管轄權）函（稿）

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　　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 絡 人：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中 字第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校疑似校園性平案件調查管轄權移轉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貴校學生疑似為本校校安通報編號○○○○○○之行為人，依據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15條之規定：「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，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。
2. 貴校召開與本案相關會議時，應邀請本校人員參加，並請貴校將性平會結案會議紀錄函送本校。
3. 檢送本校○○年第○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○○學校

副本：○○○○○○

校長　 ○ ○ ○